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5亿元到21.8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2亿元到5.91亿元,同比增加15.19%-37.10%。

2.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6.84亿元到20.0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7亿元到5.07亿元,同比增加12.49%-33.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5亿元到21.8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2亿元到5.91亿元,同比增加15.19%-37.10%。

预计2024年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4亿元到20.0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7亿元到5.07亿元,同比增加12.49%-33.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3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7亿元;每股收益0.49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强化存量资产效能,有效降控燃料成本,项目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二是公司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境内外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效益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经测试及评估,拟对以下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负责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泾发电")的燃料采购业务。吴泾发电为上海电力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50%的合营企业。为保证吴泾发电机组正常运行,燃料公司向其销售燃煤。根据吴泾发电财务情况,并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吴泾发电资产组初步评估结果判断,其可收回金额不能完全覆盖吴泾发电应付燃料公司煤款,燃料公司该笔应收款项进一步发生减值,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2.9亿元。

2.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新能源")应收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柏公司")电费款,慈溪新能源向欠款方多次催缴未果,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由于中柏公司旗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责任财产,慈溪新能源应收中柏公司电费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因此,拟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82.62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2.91亿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2.90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5-0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的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4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71.4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27%,其中煤电完成519.7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1%,气电完成90.9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43%,风电完成96.6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9%,光伏发电完成64.0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2.58%;上网电量738.7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3%;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61元/千瓦时。

2024年1-12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528.76亿千瓦时。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345.10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7.06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161.04亿千瓦时,现货交易15.56亿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项目2024年年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吴泾热电厂	28.97	27.0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7.01	52.34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52.45	49.36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101.57	98.17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3.81	71.01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107.59	103.59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95.31	90.74
气电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31	29.37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1.24	20.71
	罗泾燃机发电厂	1.18	1.15
	马耳他D3发电有限公司	4.24	4.12
	新疆哈密燃机	4.32	3.78
	上海闵行燃机	29.26	28.42
风电	安徽东至风力发电	1.66	1.64
	山东庆云风力发电	1.71	1.67
	江苏如东蒋家沙风电	7.71	7.51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	7.87	7.69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88	7.74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82	12.50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2.49	2.45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3.46	3.39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96	8.76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73	11.31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25	11.75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	3.14	3.13
光伏发电	江苏宝应光伏	1.39	1.38
	安徽金寨光伏	1.21	1.21
	湖北通山中电光伏	0.97	0.95
	匈牙利Tokaj光伏	0.37	0.36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2	2.32
	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3.63	3.61

二、2024年年度装机容量情况

2024年全年,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220.79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122.33万千瓦、风电98.46万千瓦。

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465.31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0.05%,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9.95%;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4.68%;风电485.06万千瓦,占比19.68%;光伏发电633.43万千瓦,占比25.69%。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奚林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晓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奚林根先生,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处主任、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滨江热力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中国电力)生产运营部总经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泰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二)同意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核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其中核查激励对象中共有13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13名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35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沙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74,000	99.0505	1,057,200	0.9327	19,100	0.016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74,200	99.0506	1,056,600	0.9322	19,500	0.017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36,700	99.0176	1,056,400	0.9320	57,200	0.0505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294,400	99.1299	1,030,000	0.8488	25,900	0.0213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292,900	99.1286	1,030,900	0.8495	26,500	0.02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4,000	20.2918	1,057,200	78.2937	19,100	1.4145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4,200	20.3066	1,056,600	78.2493	19,500	1.4441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6,700	17.5294	1,056,400	78.2345	57,200	4.2361
4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94,400	21.8026	1,030,000	76.2793	25,900	1.9181
5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92,900	21.6915	1,030,900	76.3460	26,500	1.96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拟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高爱好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30)。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5,404	13.49%	161,086	-6.37%
其中:境内航线	14,783	11.06%	156,085	-8.70%
地区航线	98	58.06%	928	169.77%
国际航线	523	161.50%	4,073	451.9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3.02	7.89%	2,462.62	-3.27%
其中:境内航线	224.24	5.74%	2,396.21	-5.41%
地区航线	1.33	65.22%	10.76	181.96%
国际航线	7.45	140.84%	55.65	518.98%
三、货邮吞吐量(吨)	13,953	18.26%	123,393	1.18%
其中:境内航线	13,757	16.84%	122,164	0.23%
地区航线	4	-50.87%	23	7.91%
国际航线	192	1053.31%	1,206	3087.99%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2,984	15.36%	129,642	-3.77%
其中:境内航线	12,405	12.62%	125,001	-6.60%
地区航线	98	58.06%	928	169.77%
国际航线	481	170.22%	3,713	587.59%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09.26	7.98%	2,142.59	-1.61%
其中:境内航线	200.79	5.66%	2,078.29	-4.03%
地区航线	1.33	65.22%	10.76	181.96%
国际航线	7.14	141.00%	53.54	562.41%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116	22.16%	101,487	7.14%
其中:境内航线	11,920	20.48%	100,259	5.91%
地区航线	4	-50.87%	23	7.91%
国际航线	192	1053.31%	1,206	3087.20%

备注: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7,277.73万元到63,277.73万元,同比减少49.62%到66.41%。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733.95万元到86,733.95万元,同比减少142.80%到185.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7,277.73万元到63,277.73万元,同比减少49.62%到66.41%。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733.95万元到86,733.95万元,同比减少142.80%到185.59%。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277.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33.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持续推进聚焦机场主业战略,公司机场管理主业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预计收入占比超过40%;公司加快存量地产项目去化,完成海口海航大厦、儋州3024亩农业发展观光用地等项目公司处置,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由于房地产经营业务具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项目开发周期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水平出现波动。公司上年同期房地产业务结转豪庭南苑C14项目收入,而2024年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及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交房进度影响,公司2024年地产业务收入同比减少,预计地产业务收入占比低于25%。此外,消费增长放缓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导致免税商业业务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对联营单位的投资收益。公司处置海南兴业国际联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债务重组收益等属于非经常性事项,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是基于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估算,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5/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27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传真:010-643922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晶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车尔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车尔娸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独立董事候选人车尔娸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车尔娸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慧春(主任委员)、陈飞勇、车尔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车尔娸(主任委员)、本杨森、胡洪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飞勇(主任委员)、张慧春、车尔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车尔娸(主任委员)、张慧春、胡洪营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车尔娸女士,1989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工商管理学士(荣誉)学位。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香港德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东英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东英智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及企业重组服务总监;自2023年1月至今,担任滴灌通-东英合作中心总监;自2024年10月至今,担任东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尔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车尔娸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0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亿元到-6.0亿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亿元到-6.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亿元到-6.0亿元。

2.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亿元到-6.3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亿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整体平稳可控。本期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转收入和毛利率,均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

(二)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财务性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将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0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全面的清查和分析,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86亿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单个投资性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3.86亿元,该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0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7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3.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2.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隆信")作为借款人,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7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广开新街4号105

3、法定代表人:卞东杰

4、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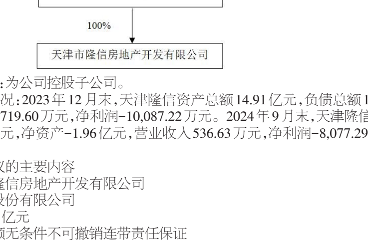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年12月末,天津隆信资产总额14.91亿元,负债总额16.06亿元,净资产-1.15亿元,营业收入719.60万元,净利润-10,087.22万元。2024年9月末,天津隆信资产总额13.73亿元,负债总额15.69亿元,净资产-1.96亿元,营业收入536.63万元,净利润-8,077.29万元,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

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隆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3.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2.47%。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4.87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9.77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22.13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7.11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